

#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和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一、二次会议精神，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多次获得区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工作情况

（一）扎实推进依法治税工作。我局结合税务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任务。为适应新时期推进潼南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加强依法治税工作组织领导，确保依法治税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在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局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法制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定期开展领导班子法律业务学习。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强化出谋划策、调研指导、协调服务等职能，做好了相关日常工作，确保了我局全面推进依法治

税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税收普法,着力抓好税法宣传。一是开展“税法进企业”、“税法进校园”、“空中讲堂”、税收执法宣  
比赛讲视频展播等普法宣传活动,紧紧围绕“创新普法工作  
方式,提升市民法治素养”主题,针对市民最关心的个人所  
得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社保费等税费政策进行详细介  
绍,重点讲解了国家最新“疫情防控”优惠政策,加深市民  
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二是做好区普法办组织开展的  
“七五”普法验收工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  
积极参与于2020年度全区法治理论知识网络学习考试;三  
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和宪法学习,积极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  
展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税收业务技能,使  
“干部学法”常态化。

(三)持续推进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积极改进和规范  
行政审批工作,压缩许可办理时间,简并许可申请文书,减  
少相关材料报送,简化许可送达程序,执行更新的相关文书。  
为提升开办企业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确立“一网、一窗、  
一次、一日”工作目标。全面优化企业设立登记、申领发票  
等开办流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高服务效率,  
增强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  
类审批、同一窗口进出”的原则,设置无差别的开办企业综  
合窗口,每个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开办企业事项。通过数据  
共享互认提升系统智能化水平,实现纳税人身份自动绑定、

登记信息自动确认、票种自动核定，申领发票及时办理，通过审批后，在 1 小时内发放发票，发行税控设备。我局共办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957 户次，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952 户，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2 户次，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3 条。

（四）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各项工作。我局通过税务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准确公示税务执法信息。截至目前，我局主动公开执法主体、执法人员 177 名及相关的职责权限，已公示税务行政一般程序处罚结果 34 条、委托代征信息 13 条、准予行政许可的结果-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31 条、欠税信息 5361 条等信息，将执法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同时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税务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我局为基层税务所、风险管理局等单位配备了 21 台执法记录仪，建立标准约谈室 1 间。我局设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委员会，法制审核人员共 21 人，不少于本单位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许可等执法活动的人员总数的 5%，税务所所长负责初审工作，局领导以及业务科室科长行使审核岗职能。今年我局涉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事宜共 5 项，包括检查银行存款许可证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方面，且所

有提审事项均通过审核。为加强税务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定期举行执法业务知识培训，强化法治建设观念，确保执法人员在程序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同时，将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纳入绩效考评，通过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查找问题解决问题，压实工作责任，稳步推进三项制度相关工作的落实。今年我局新增3名公职律师，目前已参与税收风险分析、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工作，在法制审核岗位配备时，优先考虑法律专业人员，加快推动法律专业人才归位。我局号召学法、懂法、用法的系列举措，得到执法人员的积极响应，对法治理念重视程度普遍提高，主动参与相关培训和考试，为我局三项制度及其相关工作的推行增添了活力。

（五）认真开展重大涉税（费）事项审理工作。积极应对和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加强对重大涉税（费）事项工作的组织和开展，积极做好各科室的协调工作，工作中认真负责对业务部门意见进行汇总、整理，认真开展涉税事项审核工作。2020年共审理重大涉税（费）事项51项，包括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争议、城镇土地使用税退抵税（费）、核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增值税即征即退、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等事项审核，有力推进了我局依法行政工作。

（六）做好内部控制平台使用管理工作。用好内控平台，防范执法风险。一是录入内部控制制度1条，风险点及防控措施2条。二是根据市局推送疑点核实反馈450余条问题指

标。三是督促税务所及时更改内控平台日常过错，对税务所提请的过错陈述进行调查确认，存在执法过错的，进行过错责任追究。2020年预警生成数76条，自我纠错数67条，考核过错数9条，提起陈述申辩9条，经调查核实，调整为无过错9条。

（七）严格落实税收执法考评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税收执法责任制。因税收管理员对重庆市德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设置每次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最高限额（25份）的执法过错，经调查核实，该税收执法过错行为主要是直接责任人疏忽大意造成，非主观故意，且没有造成后果，税收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领导进行了批评教育2人次。

（八）开展督察内审和配合外部审计工作。今年，我局在接受审计署2019年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中共发现7项问题，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4项，提出整改措施3项；在税收执法督察和内部审计查出的两个方面1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1个，整改完成率100%。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成立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税收法治工作的领导

成立以区局党委书记、局长岑远春为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副组长、各科室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税务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定期开

展领导班子法律业务学习，探讨解决依法行政工作重大问题，加强对税收法治工作的领导。

##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则，为依法治税提供制度保障

为保证依法治税工作贯彻落实，我局建立健全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内控机制建设工作、重大税务案件审理、重大涉税事项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则，为依法行政提供了制度保障，做到有章可循，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依法治税工作得到贯彻落实。

## （三）狠抓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落实

1.严格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应收尽收。在区委区政府和市税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全区税务系统全面加强收入组织，努力推动税费收入高质量发展。全区税务系统共组织各项税费收入 378362 万元，同比增长 4.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6547 万元，同比增长 2.5%，税收规模在全市 44 个征收单位中排名第 30 位，税收增幅排名第 8 位。社保费、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完成 161815 万元，同比增长 7.9%。

2.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工作部署。我局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重大战略部署，减税降费政策新增税收减免 13477 万元（不含附加），拉低税收增长 6 个百分点。其中：中央级税收减免 5613 万元，市级税收减免 1990 万元，区级税收减免 5874 万元。分政策看，新出台减税政策减免税收 10258 万元，2019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的翘尾新增减免税收 3219 万元。分税种看，增值税减税 8823 万元，企业所得税减税 601 万元，个人所得税减税 1401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减税 596 万元，房产税减税 411 万元，土地使用税减税 1218 万元，两项附加减税 426 万元。

3.继续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规范和改进行政许可行为。继续推行审批事项“集中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等制度，大力推进网上审批、“阳光”审批。继续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4.推进税收业务和内部管理规范化，完善税收执法程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市局要求，认真落实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出口退（免）税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巡视工作规范、税务稽查规范、督察审计规范等。推行数字人事，完善干部考核管理体系。严格按照《重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试行）》（2016 年第 12 号公告）执行。逐步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重点规范税款征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实行痕迹管理，确保执法工作有据可查。发挥好重大涉税事项集体审理制度对税收执法的监督制约作用，切实提高税收管理质量。加强税收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5.完善权力制约机制，切实加强内部监督。实行了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制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全面推行税务执法案卷评查办法，2020年，我局开展案卷评查30件，强化内部制约，规范税收执法，防范税收执法风险。强化税收执法督察，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化升级版建设，实现“两覆盖、两优化、两提升”，利用总局开发的税务系统内部控制监督平台，实现对税务廉政风险进行评估，查找和梳理风险点，督促税务所及时更改过错。严格执行税收违法案件“一案双查”制度。

6.加强税收法制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税务机关法制机构。我局加强了法制机构力量配备，强化法制机构人员保障。法制部门现有5人，其中1人具有税务师资格，1人具有公职律师资格，有效地助力了税务机关法制机构和法制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面实行税收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发放税务检查证，不得从事执法活动。2020年，除新进6名试用期公务员外，其余执法人员全部取得执法资格。

### **三、工作不足及2021年工作主要安排**

虽然我局在推进依法治税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不断健全制度体系，逐步规范执法行为，日趋完善管理方式，逐步规范行政权力。但是，与潼南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相比，与广大纳税人期待相比，与实现税收现代化目标相比，税收法治建设还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部分税务人员依法治税能力

还有待提升，税收法治环境亟待改善。对待这些问题，我局在以后的工作中，必须高度重视，对工作重点和难点集中攻克。因为法治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作，任重道远，我局将紧紧围绕上级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使法治建设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一是持之以恒加强党的建设，推动政治引领作用更强。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着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党的领导贯穿税收改革发展始终。

二是统筹抓好减税收税工作，推动税费收入质量更高。巩固好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激发市场主体信心活力；持续推动税费收入量质齐升，夯实经济发展的财力保障。

三是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动税务部门形象更佳。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全力做好迎接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办税缴费服务质量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税务部门形象。

四是持续优化税收执法方式，推动税务监管体系更优。统筹推进优化税收执法方式与加快健全税务监管体系，着力夯实税收征管基础，健全完善大数据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加强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安全健康运行。

五是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干事创业活力更足。持续推进干部队伍“四合”、做好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强化

队伍业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凝联合力、激发活力、增强动力，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特此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2021年1月27日